

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

99年9月10日

FDA 食字第 0991302590 號函訂定

一、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：

產品所含全穀成分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^{註1}51% (含)以上，始可以全穀產品或以其所含穀物名稱(如：全麥、全蕎麥)宣稱；如產品所含全穀成分未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51% (含)以上，不得宣稱為全穀產品，僅能以「本產品部分原料使用全穀粉(如：全麥)原料製作」，或「本產品含全穀粉(如：全麥麵粉)」等方式宣稱^{註2}。

註1：配方總重量百分比以計算至小數點下1位，並依 CNS 2925 「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」所規定，將修整至整數。因此，如全穀含量占配方總重量百分比為50.4%，則視為50%；如占配方總重量百分比為50.5%，則視為50%；占配方總重量百分比為50.6%，則視為51%。

註2：產品僅含單一穀類，可以該穀物名稱進行產品命名，如：全麥麵包、全蕎麥麵條等。

二、穀類及全穀定義如下：

名稱	定義	說明
穀類 (grain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係指可供人類或牲口食用之禾本科植物種實(穎果)泛稱，其種實結構包括果皮(糠層、麩皮)、胚芽、及胚乳。本項定義所包含之穀類有：莧米(或稱籽粒莧、穀粒莧)(amaranth)、大麥(barley)、蕎麥(buckwheat)、小麥片(bulgur)、玉米(corn)(包含爆米花(popcorn))、小米(millet)、藜麥(quinoa)、稻米(rice)、裸麥(或稱黑麥)(rye)、燕麥(oats)、高粱(sorghum)、畫眉草籽(teff)、黑小麥(triticale)、小麥(wheat)、菰米(或稱野米)(wild rice)、非洲小米(fonio)、加那利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為能與國際接軌，故參考國際間對穀類之相關定義。豆類、油脂種子類(oilseeds)、根菜類不認定為穀類。

	<p>(canary seed); 另就我國飲食特性之穀類：紫米、薏苡仁(coicis semen)亦列入穀類種類之定義中，惟薏苡仁為可供食品使用原料之中藥材，不得以單一食品原料使用。</p>	
<p>全穀 (whole grain)</p>	<p>係指包括果皮(糠層、麩皮)、胚芽、及胚乳之穀物。</p>	<p>有關混合果皮(糠層、麩皮)、胚芽、胚乳，並符合全穀之定義中，如果整顆穀物經過破碎、粉碎、磨成細粉，或成片狀，但保有與原來穀物相同比例的內胚乳、胚芽和麩皮，始得稱為全穀類。</p>